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冀环办字〔2019〕80号

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796 号建议的答复

张佳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环境治理活动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已开展工作和举措

（一）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的委托合作方面

近年来我省的环保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参与公益环保项目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环保公益活动，在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、促进公众的环保参与、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、促进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我省一直在通过多渠道和多途径鼓励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环境保护，我厅分别于2017年、2018年委托河北环保联合会公益组织开展了“河北省环保公众参与调查”和“河北省环境共治公众参与体系建设课题研究”等相关工

作，对环保 NGO 组织和高校社团进行了摸底和建档以及公众参与意见问卷调查，有效促进了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，为推动我省绿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公开方面

1.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目前，全省实现自动监控联网的企业有 4239 家，企业监控数据均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开，公众可通过登录页的公众账号登陆系统查询企业排放情况。

2. 推动各设区市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。目前全省已有 9 个城市，32 家设施单位向公众开放，其中纳入全国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共 25 家。2018 年省会城市共组织公众开放活动 20 余场，参与人数达 1000 余人，其他各设区市积极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，邯郸、廊坊、张家口、衡水等城市相继组织公众开放活动多次，参与人数达 600 余人。通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，既保障了群众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增进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，激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同时也成为政府部门监督企业污染排放的延伸和有效补充。

（三）健全举报制度方面

1. 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使用情况。我省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电话于 2000 年投入使用，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在我省已实现全覆盖，是广大群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重要渠道之一。2018 年，我厅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共接通群众电话 8200 余人（次），梳理出有效环境问题举报 4995 件，受理件均按办理流程及时办理

并回复举报人（匿名除名）。对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“千里眼”和“顺风耳”的作用。

2. 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情况。我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工作自2001年6月实行，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环保中心工作需要，于2001年6月、2014年3月、2018年5月先后对环保举报奖励办法进行了三次修订。我省最早的举报奖励办法是依据2000年11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制定的《河北省环境污染举报管理办法》（冀环稽〔2000〕517号），最新的奖励办法是2018年5月17日印发的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冀环办函〔2018〕589号）。奖励资金预算也由原来的每年30万元左右提高至2019年的115万元。截止2018年底，全省共对实名举报的6522名举报人发放了545.08万元奖励资金。

3. 强化宣传意识。充分运用厅网站、“河北省环境执法发布”“河北生态环境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和今日头条号等平台，发布环境信访工作动态。对新修订的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》省内主流媒体进行了整合报道，有效扩大了全省环境信访工作的边际效应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

1. 完善环保社会组织的扶持政策，积极培育发展环保社会组织。加强现有社会组织能力建设，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发挥职能作用，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参与公益组织活动和海洋领域建设活动；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，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的委托

合作，为环保社会组织发展搭建平台，有条件的情况下拟列入财政资金预算，加大购买力度，提高其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的能力；拓宽环保社会组织参政议政渠道，建立政府与环保社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，继续引导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及环保公益活动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，共同为助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献计出力。

2.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相结合，把当地有影响力的公益环保组织组织起来，建立交流工作机制，有组织有亮点的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，同时，积极探索建立以环保组织和政协委员为核心的环境监督员队伍，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和环境信息公开，用公众的力量推动企业信息公开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；继续推动各设区市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，2019年底有条件的设区市环保设施单位向公众开放；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，通过官网、电子显示屏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，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及时发布环境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3. 健全举报制度，规范加强污染举报奖励制度，做好传播和宣传工作。加大新的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和举报热线的宣传力度，在双微开设专栏链接，宣传品加印举报热线电话，让公众对举报热线熟知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积极性；阶段性公开正在处理的举报案件进展以及已处理的举报案件结

果，及时答复公众的意见、建议和举报，探索最大限度发挥环境污染举报奖励社会效益的办法举措，同时，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环保自律意识，从源头上预防环境问题的发生。



领导签发: 李建良

联系人及电话: 陆桂敏 0311-87801193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, 省政府办公厅, 省民政厅。

